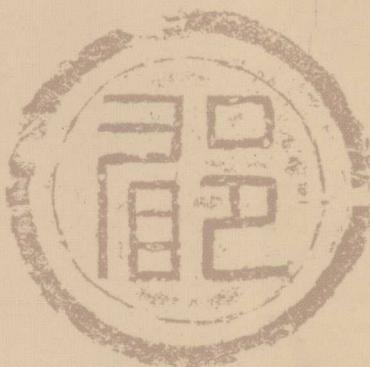


摹廬叢著

居廷漢簡研究

陳直著



摹 廬 叢 著

居延漢簡研究

陳 直 著

中 華 書 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居延漢簡研究/陳直著. - 北京:中華書局,2009.6
(摹廬叢著)
ISBN 978 - 7 - 101 - 06638 - 8

I. 居… II. 陳… III. 居延漢簡 - 研究 IV. K877.54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9)第 038096 號

責任編輯: 王 劍

摹 廬 叢 著

居延漢簡研究

陳 直 著

*

中 華 書 局 出 版 發 行

(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 zhbc@zhbc.com.cn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廠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 · 24%印張 · 3 插頁 · 500 千字

2009 年 6 月第 1 版 2009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數:1 - 3000 冊 定價:66.00 元

ISBN 978 - 7 - 101 - 06638 - 8

《摹廬叢著》整理說明

陳直先生（一九〇——一九八〇），字進宦，又作進宜，江蘇鎮江人，是中國當代著名的歷史學家和考古學家。生前曾任西北大學歷史系教授、中國考古學會第一屆理事會理事、中國秦漢史研究會籌備組組長、陝西省社會科學學會聯合會顧問、陝西省歷史學會顧問。

陳直先生出生於一個貧苦的書香人家，幾代精研經史訓詁之學，所以自小打下深厚的舊學功底，他一直以王國維先生的私淑弟子自居，自學成名。他把“二重證據法”引入秦漢史研究中，以文物資料證史，開闢出一條治學新途徑，成為二十世紀中國秦漢史研究的一面旗幟。

先生著述等身，經他本人多次修訂補充，統編為《摹廬叢著》，以紀念其早逝的母親。所收之書從二十世紀五十年代起至九十年代前半期止，大體都已出版問世，對秦漢史研究起到巨大的推動作用。

今年正值陳直先生逝世二十五周年，鑑於原書出版比較散亂，且絕大多數作品今天已難以獲見，為了紀念陳直先生，也為了滿足學術研究需要，特以先生手定稿本為準，局部作了一些調整和補充，現整套《叢著》包括以下十一種作品：

- 一、《史記新證》
- 二、《漢書新證》
- 三、《關中秦漢陶錄》
- 四、《居延漢簡研究》

五、《兩漢經濟史料論叢》

六、《文史考古論叢》

七、《讀子日札》

八、《讀金日札》

九、《三輔黃圖校證》

十、《弄瓦翁古籍箋證》

十一、《摹廬詩稿》

其調整部分是，將《文史考古論叢》中凡已見於他書的論文，一律刪去；而涉及古籍整理校訂的五篇論文抽出，另擬名為《弄瓦翁古籍箋證》，與《三輔黃圖校證》合併出版。補入的則是陳直先生的詩作，今以國家圖書館所藏的《摹廬詩稿》取代已出版的節本《摹廬詩約》，使讀者能較全面地了解陳先生的文學藝術才能，以及詩中所反映的治學特色和史學觀點。

本叢書的整理，除《讀子日札》、《讀金日札》和《摹廬詩稿》三種特請周曉陸先生整理外，其餘均由本人負責完成。

此番受陳直先生遺屬陳治成夫婦的委託，整理《摹廬叢著》，作為摹廬弟子責無旁貸。特別值得說明的是，該集的出版得到了中華書局總編輯李岩先生、副總編輯徐俊先生的大力支持，也得到了古代文獻編輯室主任李解民先生和責任編輯王勛女士的熱忱幫助，我謹代表陳先生的遺屬、朋友和弟子致以最深切的謝意和敬意。

周天游

二〇〇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於西安

總 目

居延漢簡綜論	1
居延漢簡解要	173
《居延漢簡釋文》校訂	557
《居延漢簡甲編》釋文校訂	639
居延漢簡繫年	689

居延漢簡綜論

自序

余於一九五六年，寫《西漢屯戍研究》一篇，收入拙著《兩漢經濟史料論叢》中，為研究居延簡綜合性之論著。嗣後於五九至六〇年，寫成《居延漢簡研究》六種：一為《居延漢簡解要》，二為《居延漢簡勞氏釋文校訂》，三為《居延漢簡繫年》，四為《居延漢簡文例》，五為《〈居延漢簡甲編〉釋文校訂》，六為《敦煌漢簡釋文平議》，多注重於兩漢的典章制度及名物訓詁。今年又成本《綜論》，計文三十八篇（附錄雜論兩則），是從屯戍研究基礎上發展的，因事名篇，鈎稽貫串，與漢代流傳之古籍，互相印證。全部簡文，皆一一加以探索。其中舉烽燧方式，與敦煌羅布淖爾兩簡，有共同之點，王、黃諸家，論述已詳，故本文從略。至於漢晉過所、上計制度、秦漢爵名、亭長、社祭五篇，係通考性質，以文獻為經，以簡文為緯，映帶交錯。俾對於考證某一個問題時得到整個系統之瞭解，與其他各篇，體例微有不同。秉燭著書，悠謬不免，願與海內學者，共同商榷。一九六二年五月鎮江陳直撰於西安西大新村。

目 錄

一 居延屯田性質	7
二 舉烽燧方式	12
三 戍卒的來源	15
四 傅錢與口糧	21
五 趙過代田法在居延的推行	25
六 算收家貲與官吏考績之得算負算	29
七 張掖太守與農都尉及屬國都尉的關係	33
八 農民起義的新史料	36
九 漢晉過所通考	39
一〇 符傳通考	45
一一 郵驛制度	48
一二 名籍制度	52
一三 天田制度	56
一四 上計制度通考	59
一五 秋射制度	63
一六 葆官與直符制度	65
一七 秦漢爵名通考	67
一八 亭長通考	76
一九 漢晉社祭通考	83
二〇 戍卒的日迹	86
二一 戍卒的服裝	88
二二 貰賣衣服的券約	91

6 居延漢簡研究

二三	邊郡黃金布帛代替貨幣問題	95
二四	居延簡中所見庸工價值	97
二五	車父的助邊	100
二六	漢廷吏將的屯田張掖	103
二七	居延的物價	105
二八	西漢幾道重要的詔書	109
二九	王莽四詔書	113
三〇	居延簡所見的漢律	115
三一	居延簡所見的簿檢	119
三二	居延簡所見官名通考	121
三三	居延簡所見地名通考	130
三四	居延簡所見漢代典章及公牘中習俗語	136
三五	科技的應用	147
三六	西漢書札的形式	149
三七	《蒼頡》、《急就篇》的殘簡	154
三八	《漢書·趙充國傳》與居延簡的關係	159
附錄	雜論兩則	164

一 居延屯田性質

西漢屯田之議，萌芽於晁錯，實行於桑弘羊。居延屯田，開始於武帝太初三年（公元前一〇二年）。在二年春間，已有準備，由強弩都尉路博德主持其事。當時並無軍屯民屯之區別，若以曹魏屯田之制度來衡量居延屯田，則純為軍屯性質。北假田官，則包含有民屯性質。（北假田官，見《漢書·食貨志》，及元帝初元四年《紀》，《王莽傳》。《史記·匈奴傳》，裴駟《集解》云：“北假田官以公田假種於貧民。”）軍屯之中，又分兩種體系。居延、敦煌兩處屯田，在西漢中晚期，均採用包租制（包租制度，亦見《晉書·傅玄傳》），屬於個體生產。敦煌在魏晉時期，採用合作制，屬於集體生產。試分別言之，《居延漢簡甲編》一五八五，有簡文云：“右第二長官二處田六十五畝，租廿六石。”據此每畝繳租，每石計有四斗。又《甲編》一〇二七，有簡文云：“租十六石”，當為四十畝之繳租。《敦煌漢簡校文》一〇四頁，有簡文云：“張伯平入租，少八斗五升”，當為少繳二畝之租。居延戍田卒除包種之外，又有都尉府之公田。《甲編》七七四有簡文云：“□肩水都尉李田，苺三石，王田二石。”是否亦用包租制，尚未敢定。西漢時每畝大率收穫一石，戍田卒每人約種二十畝，則盈餘十二石，應為貼補生活之費，此居延及敦煌屯田，西漢時期包租制個體生產之可考者。又《流沙墜簡·考釋》釋二，《戍役類》三十一，有魏晉時簡文云：“將張僉部，見兵二十一人。大麥二頃已截廿畝，小麥卅七畝，已□廿九畝。禾一頃八十五畝，溉廿畝，芟五十畝。下糜九畝，溉七十畝（以上簡面）。將梁襄部，見兵廿六人。大麥六十

六畝，已截五十畝。小麥六十三畝，溉五十畝。禾一頃七十畝，勘五十畝，溉五十畝。下糜八十畝，溉七十畝（以上簡背）。”張僉所部兵二十一人，共種田五百十二畝，平均每人種二十四畝有零。梁襄所部兵二十六人，共種三百八十畝，平均每人種十四畝半有零。與《漢書·趙充國傳》所云“田事出賦人二十畝”者，截多補少，大致相近，此敦煌在魏晉時期屯田合作制集體生產之可考者。

居延屯田，範圍既廣，勢必興修水利。《居延漢簡釋文》一八六頁（以下簡稱《釋文》，凡稱卷數者為重慶石印本，僅稱頁數者為商務印書館排印本）有簡文云：“第十三匱長口井五十步，闊二丈五，立泉二丈五尺，上可治田，度給匱卒。”邊郡鑿井，等於渠道，與《漢書·西域傳》所記之“遣使者案行表穿卑鞮侯井以西”之大井正同。孟康注：“大井為六通渠”，最為正確。管理渠井的官吏，有渠井候長（見《釋文》卷二，五十一頁）及五渠佐吏（見《甲編》一八九三簡）。所用耕牛，由官府發給，統一飼養。《釋文》四十二頁，有“口者以道次傳別，書到相牛，大司農調受簿編次，不辦者口”。二二八頁，有“出茭八十束，以食官牛”。《甲編》二二一三簡，有“積廿九人養牛”各紀載。各候官中耕牛又可以互相買賣。《甲編》六四九簡，有“口昭三年三月中賣牛一肩水金關”之紀載。屯田所用生產工具，今可知者，僅為鋤、鑿、鎬三種，《甲編》一八九九簡，有“今餘鑿二百五十”。又《甲編》七五簡，有“出鎔錢萬五千，給吞遠倉”。一七〇三簡，有“即以毋何奉錢八百一十五，為登債郭市人鎔錢”各紀載。管理生產工具方法，今可知者，《釋文》七五頁，有“十月丁酉，告不侵候長鳳，言不侵匱長昌課器”。五八〇頁，有“田器日口毋留”。又《甲編》二二八四簡，有“始元六年二月乙卯朔口移鐵券簿一編”。《甲編》二一六五

簡，有“□三年□別鐵器”各簡文，可以證明。大司農每年派員來驗牛，及審查鐵器，候官所用之鐵器，每年亦須上報都尉府。《漢書·趙充國傳》所云：“上田處及器用簿”，田處謂公田所在地，器用謂兵器及農器，皆用簿錄詳記，與居延簡極為吻合。

官府除屯田之外，並獎勵戍田卒家屬開墾，久之有一部分變為私田，可以買賣。《釋文》一六九頁，有買地券云：“□置常樂里受奴田卅五畝，買錢九百，錢畢已，丈田即不足，計畝數環錢，商人淳于次孺、王兄、鄭少卿，古酒旁二斗，皆飲之。”常樂里當與田地之方位相毗連，可見開墾之地區，距住宅並不過遠。卅五畝值九百錢，每畝僅合二十五錢有零。與禮忠算收家貲簡所記田五頃五萬，徐宗簡田五十畝直五千之文比較，每畝皆直一百錢，高於奴田之價四倍，可見新墾之土地，並非良田。

至於主管屯田各事，除農都尉之外，張掖郡另設有護田校尉，職位與都尉相等，為《漢書》所未詳（見《釋文》八四頁簡文云：“張掖太守福、庫丞承熹兼行丞事，敢告張掖農都尉護田校尉府卒人。”）又有別田令史，（見《釋文》三六〇頁，簡文云：“第五丞別田令史信，元鳳五年四月錢器出入集簿。”）候農令，（見卷二，三頁簡文云：“候農令督羣吏遠□。”）農府佐，（見一〇一頁，簡文云：“北候官，居延農府佐。”）則為居延都尉屬官管理農政者。又有倉長（見卷一，四五頁簡文云：“肩水倉長湯”），倉佐（見卷二，四頁簡文云：“居延城倉佐王禹”），則為居延都尉屬官管理倉政者。又有都丞（見三三〇頁），部農長（見三一九頁），代田長（見三二二頁），農田長（見三三四頁），農亭亭長（見三三四頁），則為居延都尉屬官管理代田倉之專吏。至於《漢印文字徵》第三，十三頁，有“設屏農尉章”，則為王莽時邊郡之農官。

此外邊郡在廣漠地區屯田殖穀，或有連帶數郡不屬於某一部者，則專設田官。例如《漢書·元帝紀》，初元四年罷北假田官，晉灼注，“北假在五原郡”。又《王莽傳》中云：“始建國三年遣尚書大夫趙並使勞北邊，還言五原北假，膏壤殖穀，異時常置田官，乃以並爲田禾將軍，發戍卒屯田北假，以助軍糧。”《西域傳》有渠犁田官。而居延木簡中，亦發現有駢馬田官，爲《漢書》所漏載，極爲可貴之新史料。茲將有關方面八簡，彙列如下：

“謹案屬丞，始元二年，戍卒千五百人爲駢馬田官寫涇渠，迺正月己酉淮陽郡。”（見《釋文》三頁）

“駢馬田官，元鳳六年三月辟除。”（見四三四頁）

“甲渠候官，神爵五年正月田官輸。”（見《甲編》一四二四簡）

“駢馬農令。”（見《甲編》二二一七簡）

“守農令趙入田冊取禾。”（見二二五頁）

“本始二年二月辛巳朔乙未，駢馬捕虜蹠長袁勝。”（見五〇五頁）

“武威金城郡農田延都尉令曰南田。”（見二二九頁）

“□爲妻子葆處居□ □爲勞四月適奉□ □□金城武威駢□ 九月辛巳熒陽□。”（見五〇六頁）

從上述各簡分析，駢馬應爲地名，其地望當在武威、金城兩郡之間，與張掖郡往來尤密，獨成一個系統。其組織有農田都尉、駢馬田官、駢馬農令、蹠長等官，與張掖郡之官吏可以互相調用。戍卒可以調出多人，協助其開鑿水利。最後一簡，爲西漢人書札之殘文，亦可證明駢馬田官所在地與金城、武威兩郡相接壤，金城郡建於昭帝時，始元、元鳳二簡，時代與之適合。駢馬田官之廢，

以各簡紀年證之，似在宣帝以後（《漢書》對於北假、渠犁兩田官，僅存其名，從本簡可以得到不少之旁證）。

居延戍田卒每人每月口糧，為三石三斗三升少，即三人合十石，余昔考為小石，折合大石為二石（居延小石一石，折合大石為六斗）。家屬以三口計，每月口糧為大石六石（小孩與成人定量不同，本文則為約略估計）。每年須九十六石。而戍田卒每人耕種約二十畝，每畝繳租四斗，每年共八石，僅及口糧十二分之一。而官府一切兵器、農器、用器、牲畜、衣裝等，以及官吏俸祿之開支，尚不在內。屯田所入，官府只可獲得一部分之補助。即以趙充國而論，屯田籌策，智慮周密，然尚須向大司農中丞耿壽昌糴穀三百萬斛，足證充國在湟中出入亦不能相抵。不過各邊郡屯田積穀，皆由大司農調撥，內郡設有災荒時，可以內調，此亦為邊屯之成效。例如《釋文》七九頁，有大司農非調奏調邊郡十一農都尉存穀，轉漕京師，以救東郡金隄河決之患，即其明證。然與曹操許下之屯田，專恃為軍食之源，不可相提並論。西漢屯田之議，創始於桑弘羊，不過是計畫之開始，曹操使任峻、棗祗之典農，才算真得到屯田的發展。